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8月26日（星期五）16:52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22樓貴賓室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陳理事怡伶、丁理事建志、田理事健智、張理事耘瑄、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順昌、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玗、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請假人員：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九屆理事會工作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理事會設秘書、組訓、文宣、總務四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會通過任用，解任時亦同。」

決議：授權理事長按各理事專才分配之。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擬改派本會出席第一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委員、保險業務員獎懲會議勞方代表、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勞方組員與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會勞方委員等，提請討論。

說明：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委員1名，原由高正義擔任，任期與第八屆理監事同。

二、保險業務員獎懲會議勞方代表共2名，成員須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原由李麗珍與楊政勳擔任，任期與第八屆理監事同。

三、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勞方組員共3名，理事長為勞方當然組員，另2名勞方組員原由黃鉅峰、吳建德擔任，任期未明訂。

四、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會勞方委員共7名，理事長為勞方當然委員，另6名勞方委員現由施志成、張書銘、林信成、顧正維、楊政勳、許嘉惠擔任，任期4年，至112年3月31日止，得隨時改派。

決議：一、選派陳秀婷擔任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委

- 員，任期與第九屆理監事同。
- 二、選派陳理事長正雄、宋監事會召集人順昌擔任保險業務員獎懲會議勞方代表，任期與第九屆理監事同。
- 三、理事長為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勞方當然組員，另 2 名勞方組員改派呂沛鐸、鄭吉勝擔任，任期與第九屆理監事同。
- 四、本會理事長為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會勞方當然委員，另 6 名勞方委員改派鄭殊蓉、陳怡雯、翁雨青、曾丞宥、周依潔、曾如君擔任，任期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擬改派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本會出席代表，提請討論。
- 說明：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本會出席代表共 1 名（現由李麗珍擔任），任期共 4 年，至 115 年 4 月 5 日止，為有效保持本會與上級工會溝通聯繫效率，擬由本屆理事會改派其他人選擔任本會出席代表。
- 決議：由陳理事長正雄擔任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擬改派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之代表理事，提請討論。
- 說明：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並有當然理事 1 名（由會員工會理事長擔任）、理事 1 名（現由高正義擔任）及會員代表 8 名，因俟本會理事長改選交接完成後，除當然理事改由陳理事長正雄擔任外，為有效保持本會與上級工會溝通聯繫效率，擬由本屆理事會改派其他人選擔任代表理事。
- 決議：由李監事明哲擔任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之代表理事。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擬製作本屆任期內之退休人員紀念品，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八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購買 2 錢黃金元寶製作退休紀念品，並每月份辦理。
- 二、本會會員自 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屆齡退休與自願退休人數合計共 640 人，每月平均約為 13.3 人。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陳○筑等 48 人申請入會，提請討論（附件，於會場發放）。
-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17:20